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64號

上訴人 蔡秀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秦庠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7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